

中共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

第一轮第二批巡察公告

按照学院党委统一部署，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学院党委第一批巡察组于2021年4月至5月，对党委办公室党支部（部门）、后勤管理处党支部（部门）、招生就业处党支部（部门）、应用法律系党支部（部门）、警察体育教研部党支部（部门）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党支部（部门）开展政治巡察工作。

巡察期间，巡察组将重点围绕以下问题对以上六个党支部（部门）进行巡察监督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学院党委部署要求，加强支部党的政治建设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等情况，落实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整改情况，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；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，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开展作风建设活动日暨作风评议；扎实推进作风改进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，加强作风建设情况；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加强支部组织建设，强化对党员的教育、监督、管理等情况；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谋划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力加强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，推进事业发展情况。贯彻落实对巡视监督

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整改落实等情况。巡察组主要采取听取汇报、个别谈话、民主测评、召开座谈会、调阅相关资料、列席有关会议、接受来信来访听取意见建议等方式开展工作。

同时，巡察组受理反映以上六个党支部书记及其委员，部门处科级干部问题的信访举报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，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理。欢迎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积极反映情况和问题。

为便于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，学院党委巡察办公布以下联系方式：

举报电话：83311033

举报电子邮箱：XCB83311033@163.com

举报信箱：图书馆楼二楼巡察举报信箱

特此公告。

中共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3日

